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5—050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关于公司所属无锡金属材料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贸无锡分公司”、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通金属”）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51%，以下简称“物贸炉料”），与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、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明迈特”、“山西金石大”、“天津大恒”“金拓矿产”）等四家企业签署的铬矿《购销合同》履行的后续进展情况：

一、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、未履行的《购销合同》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品名	采购方	供应方	签约时间	到期时间	合同金额	预付款金额
铬矿	物贸无锡分公司	山西明迈特	2015 年 5 月共 3 笔	2015.10.31	150,021,260.00	129,132,965.72
铬矿	物贸炉料	山西金石大	2015 年 4 月/5 月共 2 笔	2015.10.30	93,944,300.00	72,414,000.00
铬矿	物贸炉料	天津大恒	2015 年 4 月/5 月共 2 笔	2015.10.30	100,052,000.00	100,052,000.00
铬矿	物贸炉料	金拓矿产	2015 年 4 月共 2 笔	2015.10.30	96,243,600.00	96,243,600.00
合计					440,261,160.00	397,842,565.72

二、 关于山西明迈特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《关于逐步履行逾期合同函》后续进展情况

山西明迈特与乾通金属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《合同变更协议》，将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《购销合同》（“原合同”）部分条款予以变更。原合同中由山西明迈特向乾通金属供货金额为人民币 11,000 万元的铬矿，现约定将

其中 5,000 万元货物的品种由铬矿变更为高碳铬铁，即山西明迈特向乾通金属交付 5,000 万元等值的高碳铬铁冲抵相应铬矿，原合同余款部分继续予以履行。

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山西明迈特已发货高碳铬矿 39.26 吨，按 2015 年 11 月太钢高碳铬铁采购价折算约为人民币 24 万元。

关于上述合同的前期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、18 日、9 月 16 日和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5-028、031、036、037）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0 日